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邱莉雅

電話：02-77496579

電子信箱：li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131001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2奠基進教室申請計畫書(發文)、(申請公告)112學年度第2學期數學奠基進
教室入班教學實作(發文) (1131001973-0-0.pdf、1131001973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數學奠基進教
室入班教學實作」申請公告及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
作申請計畫書，惠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各縣、市
國中小並請惠允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的：透過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，促進國中小教師實
踐十二年國教數學素養教學的能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
導團、各縣市地方輔導團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(一)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
(二)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，且必須於報名截
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預計參加易思基地計畫
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中心辦理的活動師

國中教育科 113/01/22 11:48



121130007561 有附件

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(中年級或高年級)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，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113年1月29日(星期一)至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填報系統：[https://teach.cloud.](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)

[ncnu.edu.tw/](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) 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)。

(二)請教師由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後提出申請，以國小組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分別申請。

(三)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須印出紙本，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掃描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完成提交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預計113年2月19日及3月4日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

七、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：

(一)授課方式：須符合每班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作。

(二)授課內容：依中心公佈之175件數學奠基模組為主，相關教案資料見中心網站的下載專區；教學實作可由授課教師依現場情境來做調整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。

八、補助費用：

- 
- 
- 
- (一)教學實作主要補助教具費、印刷費、諮詢(撰稿)費；但獨立探索，僅提供印刷費及諮詢(撰稿)費；微課程之補助事項請見申請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說明。
- (二)教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2,250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為1,125元)，小班補助1,125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563元)(16人以上為大班，15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單元數計算。
- (三)印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300元，小班補助150元(16人以上為大班，15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班次計算。
- (四)雜費：視實際需求，可由教具費及印刷費勻支，上限不得逾8%，核銷事項詳見報帳手冊。
- (五)諮詢(撰稿)費：每班填寫一份諮詢報告，每份補助1,000元，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- (六)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七)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為必要繳交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
- (一)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- 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。
 - 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(紙本繳交)。
 - 3、活動照片每班5張(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)

以電子檔繳交)。

(二)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，另行聯繫通知。

十、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
十一、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，敬請隨時留意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校長 吳正己

訂



線